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1-003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5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赎回金额	投资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合兴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99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11/27	2021/2/26	8,000.00	8,000.00	128.35
合计				8,000.00	8,000.00	128.3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合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0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2020/11/13	2021/5/21
2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合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8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2020/12/18	2021/6/18
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合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0149期	4,000.00	2020/12/23	2021/3/23
合计				15,000.00	-	-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38.29	0.00
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22.47	0.00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2.29	0.00
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61.72	0.00
5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28.35	0.00
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8.27	0.00
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00	0.00	5,000.00
8	结构性存款	6,000.00	0.00	0.00	6,000.00
9	结构性存款	4,000.00	0.00	0.00	4,000.00
合计		63,000.00	48,000.00	531.39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7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0

注:上述涉及财务数据以公司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为准(经审计)。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9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10号)。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2020-083、2020-085、2020-092、2021-008)。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调整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15号),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1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鉴于重组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已于2021年1月8日、2021年1月15日、2021年1月2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9日、2021年1月16日、2021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005、2021-0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重组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公司将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

公司披露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与本次交易、交易标的等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批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06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2500万股,且不高于5000万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2020年5月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最高成交价为5.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6,680,09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0年6月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081.23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770.3075万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1-016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转股代码:191575 转股简称:东时转股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7,060,984股,占公司总股本610,626,157股(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比例为2.7940%,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19,926,843.07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3亿元(含),回购期限自2021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19日。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87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764,262股;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382,13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1-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1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610,626,157股(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比例为0.1828%,购买的最高价为11.72元/股,最低价为10.75元/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2,269,087.14(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7,060,984股,占公司总股本610,626,157股(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比例为2.7940%,成交的最高价为15.0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0.75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19,926,843.07元人民币(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1年3月1日,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集团”)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1,450.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80%。本次继弘集团解除质押3,840.00万股后,剩余质押股份数为21,022.0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6.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58%。

●继弘集团、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涵”)、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LTD(以下简称“WING SING”)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证继涵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2,740.45万股,WING SING持有公司14,688.00万股。继弘集团、东证继涵、WING SING合计持有公司68,879.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7.45%。WING SING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13,188.00万股、东证继涵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0股,本次继弘集团解除质押3,840.00万股后,继弘集团、东证继涵和WING SING质押股份总数为34,210.00万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6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50%。

2021年3月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继弘集团的通知,继弘集团将其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继弘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3,840.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6%
解质时间	2021年2月26日至2021年2月26日
持股数量	31,450.65万股
持股比例	30.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1,022.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58%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继弘集团计划根据其资金需求,或将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融资,公司将根据质押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继弘集团	31,450.65	30.80	24,862.00	21,022.00	66.84	20.58	0	0	0	0
东证继涵	22,740.45	22.27	0.00	0.00	0.00	0.00	0	0	22,740.45	0
WING SING	14,688.00	14.38	13,188.00	13,188.00	89.79	12.91	0	0	0	0
合计	68,879.10	67.45	38,050.00	34,210.00	49.67	33.50	0	0	22,740.45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862,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5%;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28,54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6.11%,占公司总股本的16.4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095,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含本次)33,040,000股,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59%,占公司总股本的19.06%。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并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喻信东	是	8,420,000	否	否	2020/02/27	2021/02/26	2022/02/2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5%	4.86%	偿还债务

2、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补充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喻信东	是	810,000	否	是	2021/02/26	2022/02/2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	0.47%	补充质押

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及补充质押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喻信东	50,862,310	29.35%	27,730,000	28,540,000	56.11%	16.47%	0	0	0	0
王丹	12,461,428	7.19%	0	0	0%	0%	0	0	0	0
喻信辉	8,442,200	4.87%	4,500,000	4,500,000	53.30%	2.60%	0	0	0	0
喻慧玲	2,330,000	1.3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4,095,938	42.75%	32,230,000	33,040,000	44.59%	19.0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喻信东先生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1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9.90%,占公司总股本的5.84%,融资余额8,000万元。

喻信东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8,540,000股(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数的56.11%,占公司总股本的16.47%,融资余额18,500万元。

喻信辉先生无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5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3.30%,占公司总股本的2.60%,融资余额3,000万元。

喻信东先生和喻信辉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喻信东先生和喻信辉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并补充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并补充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并补充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并补充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5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5日以通讯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年3月1日在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JIA JITAO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中电子纸业务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新光电”),同时将该项目中公司已采购的电子纸业务相关设备以净值转让给奇新光电,并使用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3,750万元向奇新光电实缴注册资本。同意奇新光电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和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独立董事宋华先生、张肃先生和张晓冬先生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6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上述议案内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6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1,524万股,老股转让30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1.14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4,573,600.00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56,363,6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21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3003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亚世光电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轻重缓急分别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额	批准或备案
1	工控与车载液晶显示屏生产线项目	10,721	10,721	鞍高开项备[2017]51号
2	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	26,901	26,901	鞍高开项备[2017]50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99	4,199	鞍高开项备[2017]52号
合计		41,821	41,821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为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优化各业务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中电子纸业务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新光电”),同时将该项目中公司已采购的电子纸业务相关设备以净值转让给奇新光电,“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中除电子纸业务外的其他业务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原实施主体	变更后的实施主体
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	电子纸业务	亚世光电	奇新光电

为协助奇新光电更好地实施电子纸业务,公司拟使用“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3,750万元向奇新光电实缴注册资本。

奇新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MA10TRU44M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5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	贾继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75%,亚世光电(鞍山)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25%

截至目前,奇新光电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尚未实缴,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奇新光电实缴注册资本3,750万元用于电子纸业务,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前后,奇新光电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推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本次拟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在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相关审议程序及变更手续完成后,奇新光电将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和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中电子纸业务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奇新光电,同时将该项目中公司已采购的电子纸业务相关设备以净值转让给奇新光电,并使用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3,750万元向奇新光电实缴注册资本。同意奇新光电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和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事宜。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7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5日以通讯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年3月1日在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素芳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事宜。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三、备查文件

1、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日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尊颐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61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3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3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3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3月1日

注:(1)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